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光新材”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四名非独立董事(含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及三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黄列群先生、吴昊先生、金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金瓒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人选,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吴昊先生、金瓒女士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黄列群先生将于2028年9月23日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满六年,公司届时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在黄列群先生任期到期前选举产生独立董事。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上市公司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及《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的新酬方案参照公司2026年度薪酬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金李梅: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浙江树人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1994年5月任浙江省公安安全总公司广州分公司业务主管;1994年6月至1995年7月任杭州高新技术特种结构器材厂销售主管;1995年8月至1997年9月任杭州华光焊接材料厂副厂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11月任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11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华光新材董事长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长,同时兼任杭州孚品焊材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杭州通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柯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孚品国际商贸有限公司、华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孚得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孚得国际(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孚光国际(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

金李梅女士为浙江省第十六届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杭州市余杭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中国焊接协会焊杆材料、设备及工艺分会副理事长、杭州市余杭区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理事长、杭州市余杭区女企业家协会理事长,先后荣获杭州市余杭区科技工作者、杭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浙江十大创业女杰、第十三届杭州市优秀企业家、第四届世界浙商大会“优秀浙商”、全国五一巾帼标兵、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两项、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二等奖,杭州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等科技奖项。获得12件发明专利专利,并参与《铜基焊料》(铜基焊料)等国家标准的起草、修订工作。

2. 黄魏青: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北京师范大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专业,高级经济师,荣获第二十一届中国优秀企业家称号,1986年8月至2001年2月任杭州青少年活动中心副主任;2001年4月至2009年6月任杭州南德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高级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2025年8月至今兼任孚品国际商贸有限公司董事。

3. 胡岭:女,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杭州大学分析化学专业,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任杭州进口产品质量认证中心浙江坪中中心审核员;2000年4月至2010年9月先后任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客户中心副主任、主任、主任与服务业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任杭州华光焊料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1年3月至2021年8月任华光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至今任华光新材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兼任华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孚得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孚得国际(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华光焊接新材料(泰国)有限公司、海南新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孚光国际(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2024年11月至今任苏州履格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

1. 黄列群:男,195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

师,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浙江省有突出贡献科技专家。1988年10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室主任、院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院长、总经理、院长、董事长、顾问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返聘)。目前担任浙江省机械工程设计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铸造分会理事,兼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乾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华光新材独立董事。

2. 吴昊:男,1991年1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哈尔滨工业大学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现担任浙江省航空航天学会副秘书长、浙江省应急管理研究会监事、浙江省黑龙江商会理事,2013年8月至2018年5月任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人员;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东孚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执业律师;2020年12月至2023年7月任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年7月至今任浙江仁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年11月至今任华光新材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0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11:00以现场和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梅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李梅、黄魏青、胡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列群、吴昊、金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草案的议案》

根据《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梅女士、李美英女士、沈夏青女士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1票。(董事金李梅女士、黄魏青女士、胡岭女士、职工董事王理作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承诺不担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同时放弃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表决权)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加人员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光新材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0票。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股票权益,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分拆后,双方将共同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2026年9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2026年9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24.28万头,同比变动10.31%(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商品猪5.84万头);商品猪销售收入3.44亿元,同比变动-4.97%;商品猪销售均价10.46元/公斤,环比变动-1.5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业务,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养殖板块中活体销售情况,饲料加工、生猪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性的个别风险。

(四)动物疫病是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养殖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民事调解书。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 涉案的金额:78,304,995股股份。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产生影响: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对公司的股东权益,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罗婉瑜女士因个人原因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其与何祖训先生解除婚姻关系,并进行财产分割。具体内容包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调解情况

在法院主持下,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达成调解协议,并于近日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 0111 民初 22012 号,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1. 罗婉瑜女士与何祖训先生自愿解除婚姻关系;罗婉瑜女士持有公司261,016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及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股份变动所产生的新增股份等)归罗婉瑜女士单独所有。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女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罗婉瑜女士同意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行使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与何祖训先生保持一致行动。

2. 如未经何祖训先生同意,罗婉瑜女士不得向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提出任何议案或临时提案。

3. 双方一致同意,在公司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双方提名的董事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和/或保证就其提名的董事均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

4. 本协议项下一致行动安排,在罗婉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无论持股比例大小)且何祖训先生依法被认定为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生效。

5. 经双方履行一致行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可以对一致行动期限进行调整。

6. 本协议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予以下列任一情形调整或发生之日终止:

(1)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签署协议解除或终止一致行动协议;

(2) 何祖训先生未按法院调解书的内容履行任一义务的;

(3) 何祖训先生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

(4)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罗婉瑜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全部股份,将持有的全部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被查封、处置等);

(5) 因任何原因,何祖训先生无法被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

7.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签署后,如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向另一方赔偿因其违约而导致守约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仅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个人对公司的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7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 99 号柯利达设计研发中心 4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股数量: 13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53,776,508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5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金会,会议由召集人刘旭坚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董事顾伟、周惠春现场出席;董事刘纯坚、唐都、独立董事薛少群、薛普华、葛卫华以通讯方式出席。

2. 董事会秘书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3,577,566	99.9216	155,242	0.0611	43,700	0.017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766,996 98.8927 155,242 0.8641 43,700 0.24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有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献、杨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9日 14: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关于选举李梅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黄魏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胡岭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关于选举黄列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吴昊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金瓒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华光新材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01、1.02、1.03、2.01、2.02、2.0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电话提醒服务(即“一网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股东所持股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数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类别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计入参加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五)在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二。

(七)股东大会对

(一)股东登记日下午午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召集方式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09:00-12:00,13:00-17:00;

2. 登记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奉运路8号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下午16:3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6-07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德协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6.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为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对联营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秦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望都秦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石源元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共计不超过21,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以四川绵棉集团有限公司、四川供销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债权人”)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协鑫”),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以下合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署的《合作协议》及项下业务合同、订单等(下称“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签订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